

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合格食品处置情况公告

(2025 年第 6 期)

近期，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南京市食品进行抽检，其中涉及我区部分经营户经营的不合格食品，现按相关要求，将我局对相关不合格食品及其经营者的处置情况公布如下：

江宁区林洁餐饮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澄海酸菜的处置情况。经抽样检验，上述产品中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查，不合格酸菜确为当事人销售。据当事人陈述，该批次不合格酸菜原材料是在南京市江宁区韦雪友食品经营部购入的，进了 1 桶（规格：1 桶/8 斤），共 65 元。当事人购进该批次酸菜时索取、查验了供货方的营业执照、收据、出厂合格证明。据当事人陈述，该批次酸菜卖给抽检机构 3.6 公斤，售价 33.2 元/公斤。故本案货值为 119.52 元。因房租、水电、运输、人员工资等成本无法分割计算，所以获利金额无法计算，故视为没有违法所得。原因排查：经排查，产品不合格原因可能是生产环节不规范导致，当事人只是食品经营者，无法把控产品内在质量。当事人销售的澄海酸菜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本案，当事人进货时查验了供

货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货单、出厂检验报告，因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宁江市监不罚〔2025〕13008号。相关违法线索已经移送澄海酸菜销售方所在地江宁区市场监管局东山分局处理。

特此公告。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6日